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洪雅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1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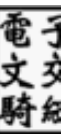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40055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E3J6XR)

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，本市預計於110年8
月13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110年國中學學術資優鑑定實作評
量」，請貴校協助將相關訊息公告學校首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局110年6月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0987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於110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，公告內容如
下：

（一）主旨：本市「110年國中學學術資優鑑定實作評量」，預計
於110年8月13日（星期五）整日辦理。

（二）說明：

1、檢附資料共有4份，請各依類別及所屬年級參閱。

（1）數理類（七年級新生）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
項。

（2）數理類（七升八學生）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
項。



(3)語文類(七年級新生)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。

(4)語文類(七升八學生)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。

2、實作評量地點：請對照本市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
(1)數理類(七年級新生)：原性向/能力評量地點。

(2)數理類(七升八學生)：板橋區中山國中。

(3)語文類(七年級新生)：三重區明志國中。

(4)語文類(七升八學生)：板橋區光復高中。

3、有關防疫工作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1)鑑定當日請學生在家量測體溫並自備口罩。

(2)鑑定當日7點30分開放進入校園，應試學生請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於試場報到處測量體溫及酒精手部消毒始能入校；家長於體溫量測站止步，不得入校。

(3)依疾管署規定：額溫達37.5度及耳溫達38度者不得入場，得申請退費，七年級新生明年度可再報名參加鑑定。

(4)各試場皆已進行消毒，教室門窗保持通風，且學生座位保持適當距離，請學生安心應試。

(5)為避免學生中午頻繁出入試場，造成防疫破口，學生中午不得外出。承辦學校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請當日攜帶餐費訂購便當，家長亦可送餐到校門口。

(6)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，應配合疾管署規定在家；需自主健康管理或身體不適之學生請落實居家管理，家長可於110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向學校申請退費（需檢附相關證明），學校請將退費申請單掃描Email寄至本市資優特教中心（tpc339@mail.ssps.ntpc.edu.tw）。

4、請學生記得攜帶「110年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評量證」（與性向/能力評量證相同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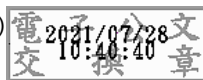
5、本案評量結果預計於110年9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公告於新北市資優資訊網，並郵寄至學生就讀國中輔導室。

三、本鑑定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市資優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/gifted>）。

四、檢附「數理類（七年級新生）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」、「數理類（七升八學生）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」、「語文類（七年級新生）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」、「語文類（七升八學生）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」共4份資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